

#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可能。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平等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间,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对所有投资组合在买卖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产品时,在不同时间窗口(即同日、3日内及6个月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向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向价差频率较高,部分股票交易向价差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当日股价的涨跌幅较大)及组合经理在交易时机选择、规模组合成分之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间,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股当天成交量%的股票。主动型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市场的成交量比例、成交均价和交易结果均表明该交易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长延续稳居格局,二季度GDP同比增长2.6%,较一季度小幅回调,创出了过去7年的新低,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加大了中美两国经济的增长的不确定性,近期又同意重启经贸磋商,美方表示不再对中国进口产品加征新的关税,贸易摩擦有所趋缓。上半年A股多因影响数据震荡上行,沪深300指数上涨21.7%,创业板上涨20.9%。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保持仓位运作,严格按照指数成分股调整以及权重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组合。

4.4.2 报告期对基金业绩的评价与展望

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沪深300指数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34元,本期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28%,期间回报率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07%;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沪深300指数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319元,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19%,期间回报率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5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下半年,国内政策侧重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会大规模放水,海外经济疲弱,贸易摩擦不断,国内经济方面支撑经济增速预计进一步下行。

但我们仍看到A股估值在全球范围内处于相对低位的位置,受美国出口产品影响,外资长期持续流入A股市场。近期坚持全球经济发展的货币政策和税收政策不变,个人所得税调整将居民收入刺激消费,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有望在经济下行中走强结构性行情。

综合管理上,我们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按照指标的指数成份及其权重的变化调整投资组合,努力实现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净值收益率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交易风险管理部、基金经理运管部、监察稽核部确定人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组成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投资总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风险管理部、基金经理运管部、监察稽核部确定人组成,并负责对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

4.6.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4.6.2 税项

4.6.2.1 花税款

证券交易印花税:交易印花税率%由出让方缴纳。

4.6.2.2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增值税发票开票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6号文)关于金融商品转让增值税相关政策的规定,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时确认收入的当天或下一个交易日从买入成本中扣除的金额作为销售额,按照卖出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买入时支付的价款后的余额,为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金融商品转让增值税相关政策的规定,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买入时支付的价款后的余额,为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金融商品转让增值税相关政策的规定,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买入时支付的价款后的余额,为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